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11月26日(三)下午15:00

地點：經國樓2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紀錄：吳品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4/10/22 決議執行情形：(3 案照案通過；2 案部分通過，計 5 案)

- 一、通過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類別審查案。-各系科及通識中心。
- 二、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食品保健系
- 三、部份通過食品保健系日間部四技及新南向產學專班重補修替代課程修正案。-食品保健系
- 四、通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五專及四技「專業證照」課程。-餐廚系
- 五、部份通過 111-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 114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課程修正案。-觀健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 明：

一、依據德育學校財團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四年制日間部選修科目表，『校外實務實習』課程規劃之。本系（科）學生因特殊情況（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罹患重大疾病…等），無法進行校外實習。…（略）得以返校修課替代實習之方案施行。替代課程以學生未修習過之食品或餐飲相關科系當學期有開課與本系專業相關性接近的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四技食品保健系日間部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對照表修訂一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 明：

- 一、參照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班課程查核說明會」簡報所闡明，當實習課程性質為「必修實習」時，學校應開設對應的「實習替代課程」。此外，除了既有的校外實習安排，學校在有必要時，亦須提供「校內替代實習」的選項。相關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第 21 項。如**附件二**。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班課程查核說明會」辦理。鑑於產學專班學生不得跨一般學制修課，爰擬修正「新南向產學合作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刪除跨學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已停開科目，請參閱第 1 項至第 13

項。如**附件二**。

三、依據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暨教務會議決議，已停開課程之替代課程，其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必須完全符合或足夠，爰擬修正「新南向產學合作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刪除課名不相同或學分數不足之重抵補修科目，請參閱第 14 項至第 20 項。如**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春季班)無異動，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沿用 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春季班)。**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 明：原 113、114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課程暨教務會議審議，建議「餐旅管理與實務」屬進階課程，為確保學生具備修習本課程所需之基礎知識，應先行規劃相關基礎課程，故重新修正課程以符合課程地圖之整體規劃，修正後日四技學分表及課程對照表。**如附件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開日四技「專業證照」課程，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 明：

- 一、擬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四年級增開「專業證照」課程，俾便學生進行重補修及維護學生修課規劃。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制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相關規定。-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制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日間部四技及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備註說明修正案。-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

會議。

二、修改「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備註說明，原備註說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課修課程，學分學時另計，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減常備兵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課程，學分學時另計(非畢業門檻)，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減常備兵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五專如[附件七](#)，四技如[附件八](#)。

決 議：修正備註四技第二點及五專第三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略)..(非畢業門檻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本土語言選修科目」備註說明修正案-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通識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修改五專三年級「本土語言選修科目」備註說明，原備註說明「因應 108 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 1 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修改為「因應 108 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 1 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非畢業門檻)。」
- 三、修正後「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九](#)。

決 議：修正備註第六點因應 108 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 1 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非畢業門檻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